

民革中央办公厅

革中办文[2010]（社）18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“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全国中国画作品展览”作品征集工作的通知

民革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：

由民革中央发起并与有关单位共同主办的“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全国中国画作品展览”（以下简称“展览”），将于2011年7月底至8月初在北京中国美术馆展出，随后将相继在与辛亥革命有关的部分城市进行巡展。“展览”的征稿通知已于今年8月开始在《中国书画报》、《美术报》上连续刊登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，广大中国画艺术家踊跃参与，并按照征稿通知的要求陆续寄送作品照片。

“展览”的举办对于缅怀和宣传孙中山等革命先辈致力国家统一、民族团结和中华振兴的伟大业绩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调动和激发民革全体党员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

性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坚定不移地推进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，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。民革组织及其所联系的书画家积极参与此次展览，将进一步增强民革组织的凝聚力并在社会上产生深远影响。

请你会按照通知要求，进一步协助做好动员和落实作品的征集工作。

附：“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全国中国画作品展览” 作品征集的相关规定（此规定已于近日刊登在民革中央网站 www.minge.gov.cn）



主题词： 继续做好作品征集 通知

送： 民革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

民革中央办公厅

2010年11月5日 印35份

附件

“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全国中国画作品展览”

作品征集的相关规定

一、展出日期及地点：

2011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在北京中国美术馆正式展出，随后将在国内部分城市巡展（巡展城市待定）；

二、展出规模：本次展览评出优秀作品 80 件、入选作品 200 件，共计展出 280 件。

三、作者待遇：

（一）优秀作品 80 件，平均每件作品酬金约 25000 元（税后）；入选作品 200 件，每件作品酬金 5000 元（税后）。参展作品不再退件，全部由出资方收藏（本着作者自愿的原则）。

（二）画展结束后将出版画册，参展作者每人赠送两册。

（三）组委会向参展作者颁发证书。

四、参展要求：

（一）作品内容：以辛亥革命一系列历史事件及其前后相关的有关事件、重要人物、100 年来祖国建设发展巨大成就等为主题创作的中国画作品（可有少量油画作品）；要有时代特色和较高的艺术水平（可参阅相关网站上刊登的辛亥革命相关参考资料和信息）。

（二）作品尺寸：绘画作品原则上要求未装裱的独幅作品，画芯尺寸范围在 200cm × 200cm 以内。

(三) 参展作者需提供送展作品照片 1 张 (10 寸以上) 参加初评。民革组织及其所联系的书画家的投稿作品请在信封右下角注明“民革”字样, 照片背面用正楷注明作品题目、姓名、详细地址、邮编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。初评入围者接到电话通知后邮寄原作参加终评; 初评未入围作者不另行通知, 照片不退; 终评落选作品退件。

五、送件要求: 本次展览的参展作品由组委会统一装裱。作品装裱及配板后一律不超过高 2.6 米、宽 2 米。送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请用铅笔正楷写明作品题目 (和画面相同)、姓名、详细地址、邮编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。作品画面上应写清作者姓名并加盖名章。送件须妥善包装并挂号邮寄, 防止邮寄中破损遗失。

六、收作品照片时间: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 (以邮戳为准); 2011 年 1 月中旬完成初评。

七、收件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

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 徐秋岩 侯艳玲 收

邮编: 100006 电话: (010) 85112497

传真: (010) 85113248

电子信箱: mgzyhy@126.com

八、主办权: 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、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及宣传权。

九、凡送作品参评、参展作者, 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规定。

十、画展有关信息可登录 www.minge.gov.cn (民革中央网站)